(上接B142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8416		[注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0016	44,348.74	[注2]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788	12,704,907.26	
合 计			12,749,256.00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账户资金112,463,463.74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办理销户手续。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账户资金2,418,761.36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8887	39,214,14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8887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9159	14,245,602.3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9496	1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384	46,265,51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913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1366	13,553,694.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538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6697	8,612,032.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76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9712	61,499,967.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578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683,390,948.02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有1,999.49万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在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附件3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8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88.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451.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0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88,875.00	98.75%	2015年12月2日	[注1]	否	不适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0.41	29,088.40	72.04%	[注2]		不适用	是
CRO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补充流动资金[注2]	是			11,488.22	11,488.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11,488.63	129,451.62					
合 计		129,713.54	130,376.98	11,488.63	129,451.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注1] 由于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失去控制,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上海新高峰2016年至2018年度在未开展真实业务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尚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注2]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药业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药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湖北省科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5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以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药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5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426.01	17,180.44	57.27	2021年12月31日	1,426.10	否	否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906.20	59,906.20	2,902.80	10,859.98	18.1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52.62	5,352.62	13.46	74.70	1.4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58.82	95,258.82	4,342.27	28,115.12			1,426.10		
合 计		95,258.82	95,258.82	4,342.27	28,115.12			1,42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价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考虑了公司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品种的产业化需要。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药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同时公司结合研发进展情况,适度放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随着全国营控加强,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终端市场业务量下降;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等,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市场需求,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证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柯桥厂原因政府规划拆迁,故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大楼的建设地点转移至滨海新城,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国内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绿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均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951******8887(金额4,836.73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20000**********5386(金额4,000.00万元)被冻结。 因湖北省科投要求公司回购光谷亚太药业49%股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光谷亚太药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故上述账户被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上述账户已解除冻结。 (2)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384(金额1,999.49万元)被冻结。 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为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故上述账户被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鄂0192民初1083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3月,公司依法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O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0.41	29,088.40	72.04	[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488.22	11,488.22					
合计	——	40,376.98	11,488.63	40,576.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CRO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对原CRO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将“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相关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23日和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小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8年	2020年,签署天宇股份、麒盛科技、亚太药业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三维通信、亚太药业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三维通信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小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8年	
	刘亚君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亚太药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萍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不适用	2020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桂林三金、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棋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号),认定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于2016年-2018年虚增了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根据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鉴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新高峰2016年-2018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拟依据《补偿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签署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了《补偿协议》。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892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高峰原股东将所持上海新高峰100%股权转让给亚太药业。2015年12月2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成为亚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亚太药业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的《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作出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新高峰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新高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高峰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亚太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10625万元、13281万元和1660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Green Villa Holdings Ltd.需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即利润预测补偿),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上海新高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Green Villa Holdings Ltd.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上海新高峰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零零取值。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原披露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新高峰承诺期内的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9,977.43	10,783.84	14,497.44	14,586.63	49,845.41
承诺净利润	8,500.00	10,625.00	13,281.00	16,602.00	49,008.00
差异	1,477.43	158.84	1,216.44	-2,015.37	837.34
完成率	117.38%	101.49%	109.16%	87.86%	101.71%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本次上海新高峰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号)。根据上述告知书的调查结论,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上海新高峰虚增了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已根据该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2015-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
前期差错更正后实现净利润	9,977.43	7,934.87	8,232.28	8,902.65	35,047.23
承诺净利润	8,500.00	10,625.00	13,281.00	16,602.00	49,008.00
差异	1,477.43	-2,690.13	-5,048.72	-7,699.35	-13,960.77
完成率	117.38%	74.68%	61.99%	53.62%	71.51%

五、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新高峰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说明

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2015年至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35,047.23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1.51%,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49,008.00-35,047.23)÷49,008.00×90,000.00=25,638.04万元。

因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的控制,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已在2019年度全额确认了与上海新高峰相关资产的损失,上海新高峰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因上海新高峰业绩承诺未达标而形成的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未确认损益。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履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